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李世翔校長

記錄：黃小玲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李世翔	李世翔	
家長會長	黃進財		
教導主任	張凱萍	張凱萍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林貞錡	林貞錡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黃筱芳	黃筱芳	
教務組長	黃小玲	黃小玲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訓導組長	蕭慧玲	蕭慧玲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教師 六年級代表	莊振旗	莊振旗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五年級代表	陳堯治	陳堯治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四年級代表	江啟仲	江啟仲	
教師 三年級代表	楊昇雄	楊昇雄	
教師 二年級代表	孫小雯	孫小雯	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 一年級代表	黃淑媚	黃淑媚	數學領域代表
英語教師	楊惠茹	楊惠茹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及擬辦事項，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 2：本學期社團及課後照顧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期社團時間、課程內容、課後照顧開班時間如附件。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 3：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如附件說明，其中有二次是三校聯盟研習。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 4：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文篇數討論及評量方式
議決：中高年級作文每學期至少 4 篇以上，評量方式以 6 級分為原則，6 級分為 90 分以上，5 級分為 80 到 89 分，4 級分為 70 到 79 分，3 級分為 60 到 69 分，2 級分為 50 到 59 分，1 級分為 40 到 49 分。請老師依照結論進行。

提案 5：本學期辦理協同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68663 號函辦理：請各校依照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凡部定、校訂課程須依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依照每學年度課程綱要審查及公告程序辦理。

2. 本學期學校執行校外人士入校教學有：手語課程陳喜樂老師、藝術深耕計畫賴純儀老師入校指導；另本學年度申請新住民語(越南語)及一年二年手語直播共學課程。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黃小玲
教務組長

教師兼張凱萍
教導主任

梧鳳國小李世翔
校長